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长虹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虹 YK01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长虹 YK02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虹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Changhong Electronic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18,204.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 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21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changhong.com.cn/
电子信箱	ch@changhon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晓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商贸中心
电话	0816-2417976
传真	0816-2417976
电子信箱	xiaolongzhang@changhong.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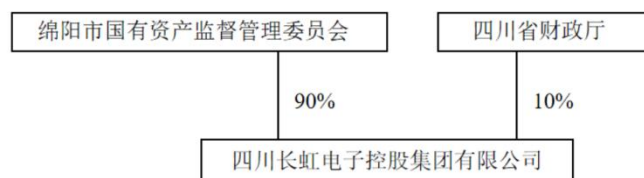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未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柳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柳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军、衡国钰、杨秀彪、郭兵、冯俭、晏鹏宇、陈磊

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不设监事职务与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能已并入集团董事会下属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晓龙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艳辉、张晓龙、邵敏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经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完成由单一的军品生产到军民结合的战略转变，相关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成为集彩电、空调、冰箱、IT、通讯等产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逐步成为全球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 3C 信息家电综合产品与服务提供商，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综合实力的不断增长，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也显著提升。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电、冰箱、空调、IT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军用雷达、电连接器、航空电源等军品的生产和保障，公司是全球大型彩电研发和制造商之一，也是中国大型综合家电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产品线丰富，家电制造产业链条较为完整，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抵御行业景气波动。同时，作为综合性企业集团，发行人在四川、广东、江苏及长春、合肥等地建立了生产工业园区，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设有研发基地。

公司具有较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是中国首批六家技术创新试点企业之一。公司着力构建具有长虹特色的全球研发布局和三层研发体系，拥有包括长虹技术中心、美菱技术中心、华意技术中心等在内的多个国家级技术中心，形成了以“集成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工业设计、工程技术、可靠性技术、变频技术”为代表的六大核心技术能力。公司与清华大学、中科院、电子科技大学、安徽大学、MIT（美）、宝钢等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单位、巨头企业建立技术合作，着力推动“中国智造”发展。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经营环境错综复杂、变量增多，贸易摩擦的范围和力度向纵深演变。

国内经济形势虽然保持总体稳定，但呈现出“稳中有变、稳中有忧”的新特点：消费增速放缓；贸易顺差明显收窄；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同比减少。如果剔除统计方法调整，GDP 增速或已呈现同比下行；去杠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三大债务主体的负债率发生结构性转换，金融系统整体风险有所化解，但居民负债率快速上升对消费市场构成不利影响；房地产市场作为超发货币的蓄水池，其资产市值已远超经济体量，积累的泡沫风险逐年加剧，流动性交易控制成为稳定市场的重要调控手段；制造型企业的制造成本（材料、人工等）、财务成本总体仍呈上升趋势。

（2）行业地位

公司家用电器业务基本面保持稳定,海外业务持续改善提升。彩电、冰箱零售规模保持国内行业前列，但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冰箱压缩机业务在全球和国内市场的销量份额均稳居第一，并拉开和竞争对手的差距；ICT 综合服务、特种电源等业务在细分行业市场领域仍保持领先地位。

（3）竞争优势

历经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集彩电、空调、冰箱、IT、通讯、军品等产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逐步成为全球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 3C 信息家电综合产品与服务提供商，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视	147.47	132.93	9.86	12.34	160.27	142.24	11.25	14.37
空调冰箱	269.84	236.66	12.30	22.58	257.82	224.83	12.80	23.12
厨卫小家电	39.66	32.98	16.85	3.32	35.89	29.74	17.11	3.22
中间产品	146.05	127.92	12.41	12.22	146.13	128.45	12.10	13.11
机顶盒	16.19	13.31	17.79	1.35	16.37	13.30	18.79	1.47
IT 产品	416.48	400.84	3.76	34.86	377.45	362.01	4.09	33.85
电池	43.48	36.80	15.35	3.64	35.86	30.21	15.75	3.22
特种业务	30.25	25.05	17.18	2.53	19.66	16.36	16.77	1.76
连接器	24.09	16.46	31.70	2.02	10.43	8.52	18.32	0.94
房地产	10.78	7.42	31.19	0.90	12.83	7.54	41.19	1.15
运输、加工	23.11	22.19	3.97	1.93	15.28	14.51	4.99	1.3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酒店服务	0.45	0.42	7.87	0.04	0.43	0.39	8.96	0.04
其他	27.02	17.18	36.40	2.26	26.60	15.78	40.69	2.39
合计	1,194.88	1,070.16	10.44	100.00	1,115.03	993.90	10.8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已分业务板块进行划分，分产品划分模块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特种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53.85%，成本同比增加 53.09%，主要系报告期内行业需求回暖，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连接器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30.96%，成本同比增加 93.13%，毛利率同比增加 73.01%，主要系报告期内通讯业务和工业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增长所致。

（3）运输、加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51.27%，成本同比增加 52.89%，主要系加大业务开发力度，业务量增长较大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历经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集彩电、空调、冰箱、IT、通讯、军品等产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逐步成为全球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 3C 信息家电综合产品与服务提供商，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持续深化智能战略，深入开展 5G、AI、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坚持以硬件为基础、数据为核心、系统解决方案为重点，围绕智慧家庭、工业互联网、特定应用领域系统解决方案等业务方向，加大力度整合资源，持续强化核心能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速推进公司物联网转型。

智慧家庭业务方面，以物联网家电终端为载体，以多样化的智慧家庭应用场景需求为指引，强化消费洞察、产品智能化设计与配套服务，大力拓展“产品智能化+服务个性化”的业务模式，向家庭用户提供端云一体的多元化生态服务体验。工业互联网业务方面，加快推进以工业互联网为核心的智能制造，围绕“产品+数据+计算”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企业流程优化、工具变革、决策科学，提质增效。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打通智能研发、供应链服务、智能制造，智能交易等信息化流程，构建面向制造的数字化服务转型支撑体系。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强化端到端系统解决方案，强调“用服务定义终端，用终端给服务赋能”，针对特定应用领域，以智能硬件终端为基础，以系统解决方案为重点，完善“终端+数据+运营”的产业生态，为运营者赋能。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不涉及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和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股东与公司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由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公司的人员任免、工资管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下属分子公司，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独立，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且未在控股股东处兼职。

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各自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严格管理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所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此外，公司及时对关联交易债权债务进行对账和清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主

要子公司长虹股份、华丰科技、长虹能源、长虹佳华等均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管理。如长虹股份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审议、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各方职责、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披露信息更正及变更、信息披露的流程、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等均作出严格规定，规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52
租赁	0.02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25.94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4.1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长虹 YK01
3、债券代码	243152.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以每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长虹 YK02
3、债券代码	244313.SH
4、发行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以每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3152.SH
债券简称	长虹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
--	---

	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上述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244313.SH
债券简称	长虹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上述选择权条款。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3152.SH
债券简称	长虹 Y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监测，未发现需要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在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或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以下简称“本金偿付日”）以及发行人不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形下对应的付息日（以下简称“利息偿付日”）（以下合称“本息偿付日”）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前述第 1 条或第 2 条的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均未达前述第 1 条或第 2 条的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按照如下约定提前归集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60%；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且无法满足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履行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付义务，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一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款约定期限恢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
--	---

债券代码	244313.SH
债券简称	长虹 YK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监测，未发现需要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在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或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以下简称“本金偿付日”）以及发行人不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形下对应的付息日（以下简称“利息偿付日”）（以下合称“本息偿付日”）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前述第 1 条或第 2 条的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均未达前述第 1 条或第 2 条的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

	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按照如下约定提前归集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60%；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且无法满足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履行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付义务，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一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款约定期限恢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3152.SH	长虹YK0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	5.00	0.00	0.00
244313.SH	长虹YK0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	5.00	0.85	0.85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243152	长虹 YK01	4.99	4.03	0	0.96	0	0
244313	长虹 YK02	4.14	3.88	0	0.26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3152.SH	长虹 YK01	-	4.0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244313.SH	长虹 YK02	-	3.8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243152.SH	长虹 YK01	0.96 亿元用于发行人母公司供应链集采业务的货款支付
244313.SH	长虹 YK02	0.26 亿元用于发行人母公司供应链集采业务的货款支付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	------	----------------	-----------------------------	------------------------------------	-------------------------	------------------	----------------------

243152.SH	长虹 YK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4313.SH	长虹 YK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3152.SH

债券简称	长虹 Y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约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4313.SH

债券简称	长虹 YK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约定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芳芳、宋晋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3152.SH
债券简称	长虹 YK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舒翔、柏蓓、崔炜鑫、常维洋
联系电话	010-60833527

债券代码	244313.SH
债券简称	长虹 YK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舒翔、柏蓓、崔炜鑫、常维洋
联系电话	010-6083352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7.41	141.96	主要系下属子公司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末 的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新增购买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约	1.13	-44.98	主要系期初合约到期终止及汇率波动引发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 债权投资	31.79	465.0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重新分类所致
其他应收款	委贷拆借款	38.05	49.72	主要系委贷拆借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2.86	-91.16	主要系部分融资租赁款到期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290.33	99.06	-	34.1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31.79	1.00	-	3.15
应收票据	6.02	1.12	-	18.60
应收款项融资	30.71	0.17	-	0.55
应收账款	175.12	3.23	-	1.84
固定资产	130.38	2.39	-	1.83
无形资产	35.95	0.20	-	0.56
长期待摊费用	1.97	0.04	-	2.03
合计	702.27	107.2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8.33 亿元和 102.5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2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0.31	20.31	19.81
银行贷款	-	53.79	28.42	82.21	80.1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3.79	48.73	102.5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 亿元。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 10 亿元公司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4.45 亿元和 311.6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5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0.31	20.31	6.52
银行贷款	-	177.70	79.10	256.80	82.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0.82	0.82	0.26
其他有息债务	-	30.00	3.68	33.69	10.81
合计	-	207.70	103.92	311.6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 亿元。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 10 亿元公司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负债	1.31	3.14	-58.44	期初合约到期终止及汇率波动引发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交税费	4.94	7.90	-37.49	主要系子公司待转销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4	38.06	38.8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0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8.9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22%	四川长虹业务性质为家电制造；四川长虹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电视机、冰箱、空调、压缩机、视听产品、电池、手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IT 产品的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等生产经营活动	1,008.10	260.43	1,079.03	99.55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4.1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4.6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4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福建兆佳贸易有限公司	美间（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四川长虹电子	抵押合同纠纷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确认抵押合同有效；2.确认兆佳对抵	二审中，待开庭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财产在 40,196.24 万元及违 约金范围 内享有优 先受偿 权。	
湖南华晟能源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浙江东方易塑 贸易有限公 司、四川长虹 电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侵权 责任 纠纷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宁波市江 北区人民 法院	4,448.88 万元及利 息	二 审 已 判 决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3152.SH
债券简称	长虹 YK0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4313.SH
债券简称	长虹 YK0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152.SH
债券简称	长虹 YK0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4313.SH
债券简称	长虹 YK02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
盖章页）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33,441,100.05	26,809,451,473.2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1,213,706.29	306,341,92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113,121,692.40	205,591,306.44
应收票据	601,935,375.30	584,711,764.64
应收账款	17,512,347,300.49	17,326,827,671.87
应收款项融资	3,070,509,679.81	4,016,558,298.42
预付款项	1,827,539,379.68	1,883,116,341.7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805,260,325.29	2,541,507,780.0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2,699,693.43	48,218,893.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5,534,168,957.47	26,563,953,478.57
合同资产	177,574,476.24	176,062,084.6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78,738,285.87	562,598,676.47
其他流动资产	1,897,754,653.69	1,810,964,864.97
流动资产合计	87,493,604,932.58	82,787,685,666.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3,813,290,902.96	3,804,270,956.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85,985,848.18	3,235,913,037.55
长期股权投资	2,673,662,685.64	2,811,827,86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3,437,849.34	300,543,388.05
投资性房地产	2,244,706,749.56	2,260,693,361.42
固定资产	13,037,864,274.22	12,298,785,984.53
在建工程	937,141,178.98	891,914,811.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36,810,553.78	527,754,433.30
无形资产	3,595,460,582.52	3,574,918,875.98
开发支出	678,206,375.91	567,307,170.94
商誉	1,630,116,719.62	1,630,116,719.62
长期待摊费用	196,980,015.59	219,324,79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267,532.94	1,024,592,65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223,756.16	208,389,26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25,155,025.40	33,356,353,310.61
资产总计	118,418,759,957.98	116,144,038,97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50,564,817.96	9,918,992,283.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130,672,726.74	314,435,541.83
应付票据	19,087,232,147.62	21,360,685,075.97
应付账款	26,583,193,505.41	26,140,699,883.13
预收款项	26,640,482.31	30,671,085.50
合同负债	2,851,221,661.16	2,531,502,02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2,715,155.31	1,569,460,368.81
应交税费	493,604,230.05	789,657,538.19
其他应付款	4,649,001,763.94	4,736,825,808.2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5,295,288.23	35,100,398.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4,170,227.66	3,806,361,305.85
其他流动负债	3,470,864,181.31	3,341,897,712.25
流动负债合计	76,769,880,899.47	74,541,188,626.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7,913,863,060.81	9,285,323,014.86
应付债券	2,031,108,257.31	2,029,053,427.4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68,326,924.78	343,456,314.91
长期应付款	171,233,900.02	187,880,594.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0,405,328.96	581,380,896.89
预计负债	845,628,269.55	982,773,693.79
递延收益	1,353,178,018.15	1,258,297,6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691,052.36	453,364,04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63,434,811.94	15,121,529,680.25
负债合计	90,433,315,711.41	89,662,718,30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2,040,000.00	1,162,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8,084,931.51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008,084,931.51	-
资本公积	639,656,091.24	689,331,966.1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31,250,151.01	112,559,803.39
专项储备	30,779,569.18	23,968,917.77
盈余公积	1,938,163,701.42	1,933,085,249.61
一般风险准备	182,089,559.40	182,089,559.40
未分配利润	-1,546,214,074.51	-1,541,184,23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65,849,929.25	2,561,891,260.29
少数股东权益	24,419,594,317.32	23,919,429,41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985,444,246.57	26,481,320,67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418,759,957.98	116,144,038,976.92

公司负责人：柳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素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862,154.58	88,740,13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7,851,413.89	206,448,813.33
应收款项融资	27,288,653.14	184,769,683.72
预付款项	62,846,443.20	87,219,878.08
其他应收款	5,090,378,078.36	3,466,146,766.0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2,701,260.36	47,128,047.98
存货	539,230,290.84	650,572,998.9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051,499.25	28,719,771.52
流动资产合计	6,078,508,533.26	4,712,618,041.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697,592,533.40	8,489,526,39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6,348,968.48	255,133,438.82
投资性房地产	1,119,646,200.00	1,161,162,092.00
固定资产	180,850,245.47	164,111,160.66
在建工程	443,973.30	21,61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50,127,171.13	163,251,192.71
开发支出	21,837,227.49	39,169,656.23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340,017.69	3,919,00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36,450.95	164,503,31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52,622,787.91	10,440,797,873.46
资产总计	16,631,131,321.17	15,153,415,91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0,715,852.43	2,212,507,362.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40,052,338.92	3,235,550.84
应付票据	67,857,630.40	189,569,445.79
应付账款	300,171,189.32	434,935,460.25
预收款项	8,781,287.02	13,622,314.02
合同负债	30,713,159.99	46,754,868.85
应付职工薪酬	34,766,967.62	31,437,265.74
应交税费	2,128,177.04	73,269,827.64
其他应付款	1,410,254,369.73	963,901,290.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8,546,409.97	414,890,679.49
其他流动负债	3,668,948.59	5,845,090.48
流动负债合计	7,277,656,331.03	4,389,969,15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2,232,867.04	5,176,170,930.68
应付债券	2,031,108,257.31	2,029,053,427.4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200,000.00	5,2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03,058,632.15	301,366,831.95
递延收益	116,669,006.03	43,792,00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436,450.95	164,503,31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1,705,213.48	7,720,086,508.24
负债合计	12,699,361,544.51	12,110,055,66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2,040,000.00	1,162,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8,084,931.51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008,084,931.51	-
资本公积	817,031,941.15	818,531,941.1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16,017,853.87	116,017,853.8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54,098,451.81	449,020,000.00
未分配利润	354,496,598.32	497,750,45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31,769,776.66	3,043,360,25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31,131,321.17	15,153,415,915.13

公司负责人：柳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素琴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488,069,357.40	111,502,783,460.57
其中：营业收入	119,488,069,357.40	111,502,783,460.5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7,487,312,261.15	109,784,056,440.86
其中：营业成本	107,016,411,257.55	99,389,856,803.3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36,271,332.09	584,107,943.62
销售费用	3,974,488,991.40	4,040,328,667.38
管理费用	2,520,554,067.53	2,413,489,477.72
研发费用	2,838,207,449.78	2,665,450,422.99
财务费用	501,379,162.80	690,823,125.83
其中：利息费用	711,979,641.00	842,415,761.35
利息收入	355,199,926.26	404,573,616.01
加：其他收益	761,150,762.33	1,179,675,638.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48,296.47	92,351,58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45,574.77	19,572,909.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7,884,646.01	-88,212,767.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1,475,804.41	-150,606,744.53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774,758.49	-224,341,65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3,555,799.46	-654,754,048.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0,058.01	5,946,299.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7,160,976.50	1,966,998,089.47
加：营业外收入	96,986,369.28	116,456,589.01
减：营业外支出	12,645,846.22	185,770,857.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1,501,499.56	1,897,683,820.91
减：所得税费用	531,438,149.86	344,576,527.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0,063,349.70	1,553,107,293.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0,063,349.70	1,553,107,293.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33,544.88	51,114,081.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929,804.82	1,501,993,211.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72,976.35	-15,732,470.5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90,347.62	15,131,096.4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90,347.62	15,131,096.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6,815.32	-4,600,821.3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31,440.37	12,604,528.64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2,628.73	-30,863,566.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2,036,326.05	1,537,374,822.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23,892.50	66,245,178.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4,212,433.55	1,471,129,644.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柳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素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5,626,206.79	3,871,964,260.68
减：营业成本	3,834,391,191.15	3,776,170,197.13
税金及附加	12,729,308.80	15,381,025.06
销售费用	1,482,736.14	1,711,154.74
管理费用	172,289,254.70	173,575,174.72
研发费用	57,164,775.30	50,410,922.78
财务费用	62,811,415.63	202,632,068.63
其中：利息费用	305,940,658.18	387,410,825.34
利息收入	178,750,411.77	174,870,000.43
加：其他收益	136,583,104.68	405,899,883.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59,519.82	111,792,29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87,661.08	13,449,904.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425,125.00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17,150.42	-10,064,416.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2,297.74	-943,980.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72,382.30	-12,422,543.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412.91	-309,527.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16,672.50	146,035,429.64
加：营业外收入	18,350,893.22	775,552.09
减：营业外支出	3,024,771.72	31,459,357.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90,551.00	115,351,623.89
减：所得税费用	-76.93	64,567,105.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90,474.07	50,784,518.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90,474.07	50,784,518.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090,474.07	50,784,518.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柳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素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42,458,081.53	125,001,716,799.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4,901,420.31	1,996,710,22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983,313.02	1,758,144,64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15,342,814.86	128,756,571,67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672,577,068.54	110,879,399,564.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5,953,565.73	8,340,134,63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5,827,451.01	2,466,648,0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2,324,256.71	3,775,539,87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36,682,341.99	125,461,722,10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778,660,472.87	3,294,849,568.5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55,853,626.83	25,546,522,34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199,277.50	165,081,25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72,480.45	59,734,08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3,566,086.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697,156.15	2,769,961,16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23,322,540.93	28,634,864,92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961,950.16	1,509,621,27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71,745,502.76	27,873,761,604.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8,750,087.61	1,476,818,77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67,457,540.53	30,860,201,65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4,134,999.60	-2,225,336,73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6,757,038.00	400,269,444.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57,038.00	136,269,444.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50,107,187.02	22,896,122,348.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237,294.08	98,120,15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7,101,519.10	23,394,511,945.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31,171,707.12	24,670,012,82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6,714,618.53	1,858,189,21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4,366,227.70	488,446,05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738,887.20	1,304,798,13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64,625,212.85	27,833,000,17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476,306.25	-4,438,488,23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580.92	129,009,289.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72,198.60	-3,239,966,11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1,798,014.58	22,251,764,12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7,570,213.18	19,011,798,014.58

公司负责人：柳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素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5,285,619.46	1,689,876,49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48,520.92	802,37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256.74	588,476,22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834,397.12	2,279,155,08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4,374,693.07	2,107,060,865.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44,444.85	122,942,98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44,183.33	17,902,70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68,855.32	75,882,14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532,176.57	2,323,788,69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97,779.45	-44,633,61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84,689.22	158,864,92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775,495.87	129,108,96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1,514.23	58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436,570.75	3,085,702,43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2,398,270.07	3,374,258,32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99,358.79	35,567,49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240,086.36	1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973,136.42	3,252,780,54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4,112,581.57	3,401,348,04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714,311.50	-27,089,71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8,500,000.00	26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4,675,206.94	9,087,206,278.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206,134.04	7,819,51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1,381,340.98	9,359,025,79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9,553,443.36	8,464,607,3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496,185.76	490,741,119.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776,72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049,629.12	9,296,125,15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331,711.86	62,900,64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98,609.40	10,569,07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21,011.51	1,746,39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80,186.49	61,033,79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801,198.00	62,780,186.49

公司负责人：柳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素琴

